



2025 年云和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视频监控维保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云和县水利局 (以下称甲方)

成交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以下称乙方)

(云和县水利局) (2025年云和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视频监控维保项目) 中所需经(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中科云采[2025]018号磋商文件在2025年5月28日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为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运行维护要求:

2.1.1 确保各水电站的生态流量监管数据传输到丽水市“智慧水电”(监测)系统。

2.1.2 各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 a. 包括静态图像、动态视频和实时流量等三种;
- b. 监测方式包括在线监测和离线监测两种。
- c. 静态图像: 保存生态流量泄放静态记录;
- d. 动态视频: 安装摄像头, 实时录像, 保存生态流量动态泄放过;

实时流量: 安装流量计或计量装置, 记录生态流量泄放量。

f. 根据要求农村水电站都应具备生态流量监测能力, 电站核定生态流量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调整监测类型和监测方式。

g. 各水电站应采用能反映实时流量数据的动态视频监测, 定期报送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2 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

2.2.1 做好生态流量监测设备的维护工作。根据生态流量监管部门、电站业主反馈的生态流量监测异常问题, 在无不可抗力情况下, 供应商要在 24 小时内及时到现场进行维护, 出现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 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稳定, 并做好相关维护台账记录工作。

2.2.2 做好生态流量监管。每日登录县(市、区)生态流量监管平台, 及时发现电站生态流量监测数据存在的异常问题。如电站生态流量监测数据为 0、离线、泄放数值未达到核定值等, 供应商要在 1 天内与电站做好沟通并查明原因, 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2.2.3 协助监管部门完成考核任务。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工作指导意见完成各项有关生态流量考核任务。目前考核指标主要有生态流量泄放的完成率、及时率、达标率指标, 不排除后期有考核指标的增加或减少。

2.2.4 协助做好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泄放设施是生态流量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运行过程中出现泄放设施损坏时, 供应商应当协助电站业主,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做好泄放设施的维护、修建工作。

2.2.5 不准弄虚作假, 供应商应当合理选配生态流量监测设备, 确保生态流量监测持续稳定运行。不得选用低质量器材、配件, 造成监测设备故障频发, 不得利用技术手段伪造、篡改生态流量数据。

2.2.6 定期巡视, 检查供电、控制线路和网络视频设备的运行状态, 及时修复和处理各类故障、设备故障和设备缺陷; 合理调整运行系统, 确保设备处于良



好的运行状态；保证整体运行满足省、市、县考核要求，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维护期满后，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交采购人留档）；定期进行运行分析，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2.2.7 安全措施：供应商开展维护工作的时候，单个电站应安排 2 人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维护，确保维护期间人员必要的人身安全。供应商必须给维护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强化员工安全作业意识。采购人不承担维护期间的安全事故责任。

2.3 考核办法

2.3.1 考核标准：保证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设施持续稳定的运行，监测数据达到省、市、县平台的考核目标要求。

2.3.2 考核办法：根据省市上级部门对县级考核结果和电站业主投诉及满意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2.3.3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给周边其他设施造成损坏的，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3.4 如出现供应商在维修、维护过程中弄虚作假，变相骗取维修、维护费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3.5 采购人每年度总体考核 1 次，若考核不符合省、市、县考核要求的，或被省、市、县里通报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 1000 元/次的处罚，并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如经 3 次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省、市、县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已支付的款项，供应商应如数返还。

有关部门检查发现或通报问题的，每次通报问题处以 1000 元的处罚，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每个问题处以 1000 元的处罚。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745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人民币）。

4. 服务期限

提供云和县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视频监控维保项目一期、二期运维服务，一期运维 9 个月（含一期 34 条光纤链路 9 个月租赁服务），二期运维 12 个月，为



延续原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自(2025年3月25日-2026年3月24日)。

5.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元整(¥187252), 剩余合同金额的50%服务费,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整(¥187248), 每月服务费用15604元, 具体按照实际维护月计算统一支付。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乙方不应使用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 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



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2.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3.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3.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6. 其他约定事项:

1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 系 人：张博

电 话：1565722623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丽江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10199229201003948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